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

科

決四元

收文 字第

13734

號

事由

為奉電催報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案電復
鑒核由

擬辦

該社之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前經呈報在案
已據該社令部平指後在案本年報到

決定辦法

存查

陳林王

稱

歸縣政府

別文

代電

林一社

字第

六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省社二字第一二六四號寅交代電奉悉(三)遵查本

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前經依照規定格式查填齊全於上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社安字第二八三〇六號代電呈報在卷奉電前因謹電復請鑒核俯賜查案

3755

57年4月9日(星期四) 時
省社字第122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收到

示遵為禱初歸縣縣長石宗林卯魚林一社叩



校對 周錦文
監印 覃宇良